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要約之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之發行人或賣方不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於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完成發行100,000,000美元1.0厘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CREDIT SUISSE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100,000,000美元1.0厘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有條件批准122,764,137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獲得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預期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已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日常業務涉及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購買、銷售或投資證券的非美國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6.313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22,764,137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74%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122,764,137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19%。

下表載列(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ii)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換股價每股6.313港元 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可予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賣方 ⁽²⁾	518,852,625	32.73%	518,852,625	30.37%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²⁾	175,160,100	11.05%	175,160,100	10.25%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²⁾	56,000,000	3.53%	56,000,000	3.28%
控股股東總計	<u>750,012,725</u>	<u>47.31%</u>	<u>750,012,725</u>	<u>43.90%</u>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122,764,137	7.19%
其他公眾股東	835,457,685	52.69%	835,457,685	48.91%
總計：	<u>1,585,470,410</u>	<u>100%</u>	<u>1,708,234,547</u>	<u>100%</u>

附註：

1. 此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期間，(i)並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予以發行；(ii)並無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入；及(iii)並無股份將由控股股東向公眾股東購入。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2. 於本公告日期，(a)李先生為賣方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股份的權益；(b)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61.48% 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所持股份的權益；及(c)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9.19% 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因行使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1,452,500股有關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